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编制（以下简称市外办）。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

市外办主任负责领导并指导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外办秘书处负责组织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是信息公开的主要工作和协调机构。市外办配备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 2 名，并设立有专门的信息申请现场受理点。

2022 年市外办以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和微博为主要信息发布的窗口，注意网站要闻动态、疫情防控、政务公开、网上互动及其他专栏的信息更新与维护，累计发布中外文稿件 2706 篇（条）。结合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和营商环境建设的总体要求，市外办注重及时发布以疫情防控为主要内容的多种语言发布稿，同时积极上传上级平台，拓展受众范围。本年度及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 项，回应咨询和投诉类信息 44 条；征集意见 4 期，收到回复 238 条。

2022 年度市外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回应关注、依申请答复等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2022 年度市外办未有新增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对外表彰的两篇政策文件已及时进行了发布和解读。市外办公务员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在上海市公务员局官网统一对外发布。依据相关规定，市外办对重大项目的批准、采购和实施情况不予公开。市外办未涉及行政处罚与强制、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等事项。

本年度市外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信息。根据相关法规，3 件中 1 件予以公开，1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还有 1 件属信息不存在的情形。

市外办切实履行公开工作的管理责任制，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开展；本年度在将市外办政务新媒体融入政务新媒体矩阵的基础上，统筹资源和投入，重点对“上海外事”和“上海港澳”公众号进行了发布管理机制、内容制作优化和审核流程规范等工作；加强巡查，与外办各业务处室积极协作，高效达成网页内容的维护；结合外办业务内容的更新和业务系统的建设，及时调整相关发布信息；注重完善公开平台在互动方面的性能，对后台软件模块进行了功能强化，进一步提升咨询投诉的时效性；同时注重保障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的工作实效，年度内多次对网络的专项检测，IPv6 支持率均超过 95%，实现一级标准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率达到 100%。

市外办注意结合内外网的系统建设，强化外办公文公开备案和规范推送工作，通过定期审查切实落实公开公文的规范性和推送及时性等要求；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过程中，注意与申请人的沟通，准

确了解申请人的信息需求内容与目的，提升答复的及时性和实效性；做好外办及下属单位的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和准确地发布；注重政民互动的相关工作，快速、准确地回应群众的诉求，并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名留言处理答复。

积极与业务处室联系，认真落实对外表彰等相关政策的解读工作；坚持互联网信息发布的规范审批，及时更新相关管理制度与要求，明确发布流程和相关人员职责，保留相关审核的文档；积极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平台和业务办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交互，改变了网站、微信和业务系统之间数据不相融的状况。

密切接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的工作要求，尤其是疫情防控的相关部署，及时组织面向各驻沪领馆和领事机构的情况通报会；加大外事重要活动的跟进和宣传力度，注意做好对外表彰、市长咨询会和进博会等相关外事活动的展示工作；面向驻沪国际友人，及时发布我市关于疫情防控等重要工作的多语言版本信息；注重维护外文稿件的质量和权威性，积极拓展受众范围，全年向“中国上海”提供优质的外文稿件 248 篇。

坚持由市外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指导、政务公开责任处室协调其他处室推进落实的市外办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单位领导积极关心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本年度听取责任处室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2 次，责任处室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 5 次；鼓励政务公开人员参与公开工作和外办相关业务的学习，本年度组织外办范围内政务公开知识 2 次，参加政务公开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 6 次，工作组

召开内部学习交流会议 11 次；结合网站和新媒体检查工作，全年内容检测 5 次，安全监测 3 次，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对安全防护进行了增强。

2022 年度市外办严格落实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接受监督处室及其他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批评或建议，严格履行相关整改工作。全年市外办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市外办注重对单位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了资源整合，在统筹投入的基础，重点对网站、“上海外事”和“上海港澳”公众号进行了系统框架、管理机制、内容发布和规范审核等方面进行了增强设计，将在2023年度逐步推进与实现。市外办办事服务系统的移动端应用也相对薄弱，事项信息获取的及时性和便捷度都需要增强，经过前期调研和相关增强方案研讨，也将2023年度得以细化实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网站 wsb.sh.gov.cn 下载。

市外办2022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电话：22161272。